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建安
選任辯護人　李翰承律師
　　林宥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1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4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高建安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高建安於本院審理時，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02頁、第103頁)，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，均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量刑之輕重，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「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。是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害人張鈞皓和解，同意分期賠償被害人張鈞皓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目前已給付第1期款項4萬元，被害人張鈞皓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，有公證書、和解書在卷可參，則相較於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尚有未洽。檢察官以被告否認犯行，未與被害人蘇禾莞和解，犯後態度惡劣，且被害人蘇禾莞受有885萬元損害甚鉅，被告未表示歉意，遑論賠償損害，原判決量刑顯然過輕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因被告於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與本案其中1名被害人張鈞皓和解，其犯後態度顯與原審判決時有所改變，且已屬對科刑產生重要影響之事由，檢察官上訴固無理由。然被告以其與被害人張鈞皓和解，承諾分期賠償被害人張鈞皓之損害，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則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妥適。

㈡、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自己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其他無辜之人，竟仍將所申設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人，使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本案被害人張鈞皓、蘇禾莞，供上述被害人匯入受騙贓款之用，所為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，助長詐欺犯罪盛行，並使檢警對於詐欺取財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，犯罪所得遭轉入其他帳戶後，形成金流斷點，犯罪所得因而披上合法化外衣，使隱身幕後之正犯肆無忌憚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正常交易安全及人與人間之相互信賴，殊值非難，本案遭詐騙之被害人雖僅2名，但遭詐騙金額高達935萬元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甚鉅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，惟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良好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所悔悟，雖與被害人張鈞皓調解成立，但至今為止僅依約給付被害人張鈞皓1期款項，然被害人張鈞皓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且未與被害人蘇禾莞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被害人蘇禾莞代理人及檢察官則希望從重量刑，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，智識程度不低，未婚，亦無子女，與父母同住，受僱擔任物流理貨員，每月收入約3至5萬元，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及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，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